



# 青年署北區職輔戰隊





# 108年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徵件說明會

銘傳大學 王智立處長

承辦單位：銘傳大學 前程規劃處

主辦單位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
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

# 前程規劃處業務介紹

前程規劃處  
Career Planning and Counseling  
Division

職涯發展中心  
Career Development Center

諮商輔導中心  
Counseling and Guidance Center

- 畢業生流向調查
- 企業實習與參訪
- 企業校園徵才
- 職涯檢測與輔導
- 職涯專題與相關活動
- 服務學習課程與講座
- 志工訓練與成長營
- 社區服務團隊

- 心理諮商
- 心理測驗
- 危機個案處理
- 高關懷個案篩檢及追蹤
-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
- 心理成長團體及工作坊
-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
- 身心障礙生活生涯服務



# 目錄

壹	補助對象
貳	補助類型
參	辦理形式
肆	補助原則
伍	審查標準
陸	計畫作業時程
柒	經費編列、支用、結報
捌	補助計畫相關注意事項



# 108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。
- 二、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。

## 壹、補助對象

### 學生

協助學生職涯發展，如自我探索、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、職場體驗、求職技巧、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，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之相關規劃。

### 系所教職員 職輔人員

協助職涯輔導單位人員、系所教師及職涯導師提升知能，如職涯輔導技巧、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、資源結合運用，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。



## 貳、補助類型

### 校內跨單位合作

1. 須由職輔單位及校內系所（院）共同規劃執行。
2. 提案時以1個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。
3. 內容以系所（院）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，或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為主。
4. 活動辦理目標對象需涵蓋該校內系所（院）內各年級之學生，所規劃之職輔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。

參與人次 1,400人次 ↑





## 貳、補助類型

### 校內單一單位合作

1. 須由系所（院）提案。
2. 提案時以校內系所（院）為計畫主辦單位，並限系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3. 內容以系所（院）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，或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為主。
4. 活動辦理目標對象需涵蓋該校內系所（院）內各年級之學生，所規劃之職輔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。

參與人次

700人次↑



## 參、辦理形式

- 參考105年編撰之「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」內容。
-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，或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，就學生職涯輔導工作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。
- 須開設職涯輔導課程，並搭配辦理職涯輔導活動，使資源發揮功能綜效。

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與主題

3大主軸	7大主題
職涯優勢學習	主題1：發掘優勢 主題2：提升優勢
職涯進路準備	主題3：體察職業運作 主題4：展現個人競爭力 主題5：掌握職場社會化
職涯籌劃實踐	主題6：打造希望感 主題7：提升實踐力





# 肆、補助原則

校內跨單位合作

每案補助上限

**40 萬元**

預計擇優補助

40至45案

校內單一單位合作

每案補助上限

**20 萬元**

預計擇優補助

35至40案

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、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，青年署核定後，得全額補助。





## 伍、審查標準

###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

- **2月25日至3月20日**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 
( <https://mycareer.yda.gov.tw> , 下稱職輔平臺 ) **線上提案**
- 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、初審、諮詢服務等事宜
  - 北區：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
  - 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  - 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
- 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規定、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，不列入複審
- 提案學校經召集學校通知補正資料，於2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，逾期未完成，不列入複審



# 伍、審查標準 — 審查重點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比重
規劃與執行 (50%)	1. 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 2. 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具啟發性，且符合參與對象的需求、產業發展趨勢(包括：5+2創新產業、新南向、推動地方創生等政策) 3. 連結校內外資源之具體措施	20%
	4. 運用青年署105年版「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」至科系內各年級對應職輔課程及活動規劃	20%
	5. 企劃構思的新穎性、開創性及特色性	10%
品管與績效 (30%)	1. 辦理期程之規劃與管控	10%
	2. 辦理績效之評估與管控	10%
	3. 辦理效果之擴散與推廣(如：教材、教案或影片)	10%
經費編列 (10%)	1. 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	10%
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(10%) 本項由青年署評分	1. 青年署核定之補助案於106學年度或107年執行、核銷及結案情形	5%
	2. 青年署106學年度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、107年召集學校聯繫會議、職輔增能活動、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情形 (申請學校或單位)	5%



# 陸、計畫作業時程

作業須知公告

2月

線上提案作業

2/25  
3/20

公告  
受補助名單

4月

修正計畫書  
請領第一期款

核定補助金額70%

公告日起至  
4/20

結案  
請領第二期款

核定補助金額30%

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  
不得晚於11月30日

計畫執行期間

5/1-11/15



# 一 柒、經費編列、支用、結報 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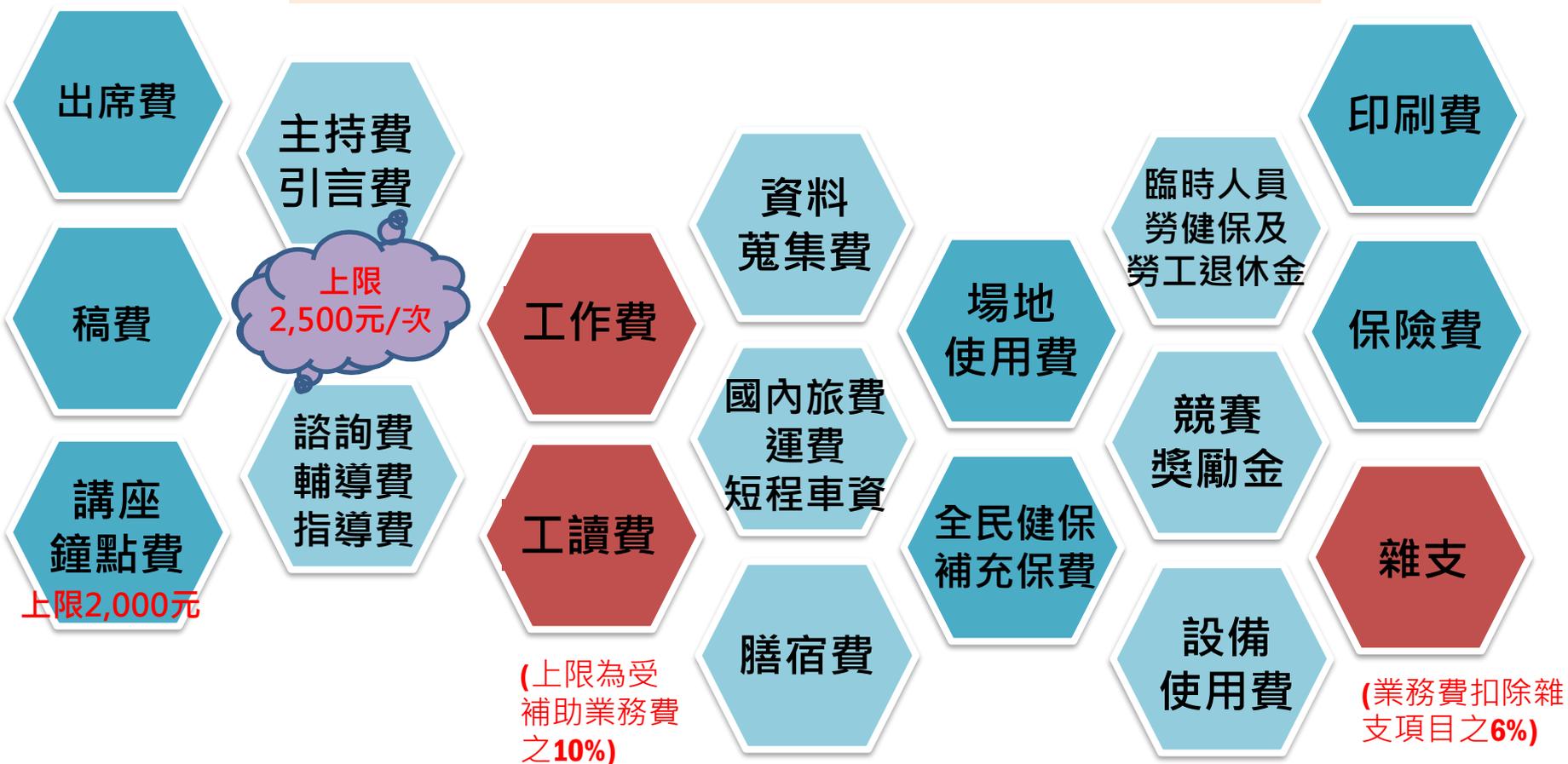
可由青年署審核結果全額補助，學校亦可自行籌措經費

補助教育部業務費部分項目  
(下頁說明)

不補助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資本門及出國計畫等費用

獲補助經費支用之期間為  
108年5月1日至108年11月15日

# 補助教育部業務費部分項目



## 柒、經費編列、支用、結報

補助案各期經費  
請領**超過**最後請  
領期限未來函者



通知限期改善

結案所列**績效未  
達80%**等未依補  
助計畫辦理情形



依情節  
降低補助金額、  
撤銷補助資格  
繳回尚未執行或  
全部之經費



## 一、 捌、 補助計畫相關注意事項

青年署於官網 ( <https://www.yda.gov.tw> ) 及職輔平臺公告受補助學校名單，並函知各受補助學校，**受補助案件須派員**(須為計畫主持人、開課教師、合授教師等計畫所列教職員)**參加本署種子教師培訓，若未參加則撤案不予補助**，已請領第一期款者須繳回。

- 今年種子教師培訓由南區召集學校-遠東科大辦理，預計於6、7、8月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一場基礎工作坊，10月辦理一場進階工作坊
- 培訓對象以受補助學校之系所教師為優先，若有餘額再接受非受補助學校之系所教師報名。



# Q&A時間





~ 謝謝您 ~  
敬請指教

108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實施計畫  
承辦單位：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 
聯絡人：陳弘曄  
電話：(02)2882-4564分機2436  
信箱：ya@mail.mcu.edu.tw  
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：  
<http://mycareer.yda.gov.tw>

